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宜潘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长林宜潘、董事李丽红、独立董事刘平安、刘湘云、张志杰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

利和兴电子元器件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和兴电子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和兴智能装备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和兴江门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利和兴电子拟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银峰”），由华西银峰向利和兴电子增资 4,995.00 万元，其中 2,774.6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2,220.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；原股东利和兴江门及江门市投控东海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门投控东海”）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利和兴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 25,000 万元增加至 27,774.69 万元，其中华西银峰的持股比例为 9.99%，利和兴江门的持股比例由 80%下降至 72.01%，江门投控东海的持股比例由 20%下降至 18%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利和兴电子仍为公司的控股

孙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